

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111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報告權責機關回覆

案由	視察小組意見或建議	權責機關回覆
<p>7. 收容人更生保護及出監轉銜業務辦理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各項調查中是否有收容人不願意接受監方或外界社福機構的協助，在入監或出監調查中，填載不實，如勾選沒意願接受協助，實際上卻是需要幫助的個案，機關如何處理。 2. 在轉介的個案中，貴監有在追蹤後續的處置規劃化流程是否恰當，或是能否再給予其他的幫助事項？ 3. 矯正機關再轉銜中所扮演的角色，有其他外部視察小組能夠給予幫助有其他提供意見，可以供改善的地方嗎 	<p>一、在各項調查中確實有部分收容人不願意接受監方或外界社福機構的協助，故於入監或出監調查中，填載不實。因此本監各科室業務相關人員(場舍主管、教誨師、心社人員、護理師等)於平時考核、個別晤談、辦理課程或其他方式獲悉個案確實有社福需求時，將以轉介單或電話通知之方式轉介調查科介入辦理。</p> <p>例：彭○勝（戶籍地：桃園市，領有中度第七類身心障礙證明、罹妄想型思覺失調症、性侵列管個案）個案出監調查表中顯示無轉銜需求，經由仁舍主電話告知後心社人員介入，個案自陳能自行返家，與案母同住，過往無工作經歷，因個案本身無病識感，數次致電案母皆無人接聽，用藥及回診狀況不佳，曾有社區滋擾現象，擔心個案出監後無固定居所，故與北區身心障礙資源中心及桃園市政府衛生局社區</p>

心理衛生中心共同協助個案轉介安置，經網絡單位協助成功媒合個案安置於樂嘉康復之家進行安置，出監當日由監方以救護車護送方式協助將個案送往安置機構。於111年10月18日致電安置機構，試住一周後個案已正式遷入，目前症狀穩定且規則門診及藥物治療。

二、本監針對安置後續追蹤以電訪為主，本監遇有安置需求或多重議題復歸轉銜困難個案，不定期邀請專業督導或社區支持系統辦理「個案研討」，共同協調研討個案之處遇或離開矯正機關後續轉介及安置等事宜，統整各網絡單位建議後規劃出監後安置事宜，出監前協助個案申請車資旅費或本監派車送至安置機構。

例：個案詹○灼(69歲、一般戶、罹結腸惡性腫瘤)通報社會局緊急安置，出監當日協助個案申請車資，於出監當日上午10時00分搭乘本監合作計程車前往桃園醫院新屋分院緊急安置，於111年09月28日經後續

		<p>追蹤，聯繫八德家庭服務中心龍社工，目前個案由社會局安置廣元長照顧中心。</p> <p>三、矯正機關再轉銜中的困境： 本監收容人多為短刑期(3年內)，安置機構缺乏，毒品施用、高齡、身障及精神案件緊急安置資源不足，更生保護會雖有提供安置處所，但僅提供毒品施用之精神疾病收容人補助，心社人員還須針對非施用毒品之收容人，自行逐一聯繫各網絡單位協助尋找短期安置機構，有安置需求之受刑人多為無經濟能力、無家庭支持，是否可提供公費安置機構或短期安置機構(中途之家)。</p>
--	--	---

<p>8. 對貴監收容人作業困境現況分析之探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監外作業與視同作業的差異? 2. 外部視察小組能對於貴監的收容人作業困境做何種協助? 3. 對於收容人作業上的控管能否更有效率的運用科技的輔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主監外作業係由本監與廠商簽訂合作契約，受刑人自行前往監所外特定地點從事作業，由廠商給付勞務費用，協助受刑人出監前提早適應外界工作，順利復歸社會；視同作業係受刑人在矯正機關內從事場舍服務性質或監所指定事務者，由機關或作業基金給付勞作金，協助矯正機關運作。二者遴選資格分別依據「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第16-17條及第28-29條。 2. 希冀能透過本次會議，反映本監因超收移監問題導致作業遴選之難處。尤其自主監外作業建議無須所有矯正機關均辦理，造成行政人力及程序負擔。因應「外役監條例」修正案，自主監外作業應委由外役監獄區域性統一辦理，使產業界洽詢合作更明確簡易，鄰近監所則協助作業人原遴選，於此以符合處遇功能，達成受刑人復歸社會的矯正目標。 3. 受刑人參與作業之目的為養成服刑期間勤勞習性，不以營利為目
-----------------------------	---	---

		<p>的，以短期技術即能完成之加工及自營作業為主(傳統技藝例外)。運用科技輔助為未來精進之目標，目前仍須視成本效益及戒護安全為優先考量。</p>
--	--	--